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7454A 號函核准備查
106.12.13 第 17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規定	原法規名稱：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辦法	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事宜 ，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訂定「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招生 規定 」（以下簡稱本 規定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訂定「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本班 ）招生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由本校校長、教務長、 推廣教育長、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班招生作業，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委員會 」（以下簡稱 招生委員會 ）由本校校長、教務長、 推廣教育部推廣教育長、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報考資格為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第三條 凡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考本班。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明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之規定。

<p>第四條</p> <p>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u>。招生班別之課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p>	<p>第四條</p> <p>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班別之課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p>	<p>說明招生時程</p>
<p>第五條</p> <p><u>本學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u></p>	<p>第五條</p> <p><u>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包括在校成績、領域相關程度、競賽、證照表現等，必要時得辦理面試。</u></p>	<p>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招生方式。</p>
<p>第六條</p> <p><u>有關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開班人數、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u></p>	<p>第六條</p> <p>招生班別、修業年限、<u>上課時間、課程設計</u>、招生名額、<u>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甄試地點、甄試時程</u>、錄取方式、成績複查、<u>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申訴辦法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u></p>	<p>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敘述及說明簡章應公告時間。</p>
<p>第七條</p> <p>錄取原則：</p> <p>一、<u>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p> <p>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p>	<p>第七條</p> <p>錄取原則：</p> <p>一、<u>招生委員會視考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予錄取，並分列為正取生或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有缺額，亦不予錄取。</u></p> <p>二、<u>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u></p>	<p>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一、二項，修正錄取原則。</p> <p>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p>

<p>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同分參酌原則由<u>校級</u>招生委員會議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三、錄取正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依同分參酌原則比分後成績均相同時，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時亦同。</p> <p>四、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u>校級</u>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屬</u>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p> <p>(二)<u>屬</u>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u>五、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p>	<p>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同分參酌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議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三、錄取正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依同分參酌原則比分後成績均相同時，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時亦同。</p> <p>四、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u>於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u></p>	<p>五項，修正增額錄取文字敘述。</p> <p>三、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六項，明定錄取名單公告之程序。</p>
<p>第八條</p> <p>錄取學生註冊後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p>	<p>第八條</p> <p>錄取學生註冊後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u>校校級</u>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u>校級</u>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u>必要時</u>，應組成專案小</p>	<p>第九條</p> <p>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第十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組成試務工作小組，嚴謹辦理招生有關作業事項，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u>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u></p>	<p>第十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p>	<p>將現行第十二條應試評分資料保存期限整併至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第十一條 學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說明辦理招生之經費應遵循事項。</p>
<p>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p>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辦法」修正為「規定」</p>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9年8月3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47454A號函核准備查
106.12.13第17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由本校校長、教務長、推廣教育長、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報考資格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四條 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班別之課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
- 第五條 本學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六條 有關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開班人數、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等事項，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法規訂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考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原則決定排名優先順序。同分參酌原則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三、錄取正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依同分參酌原則比後成績均相同時，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時亦同。

四、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組成試務工作小組，嚴謹辦理招生有關作業事項，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學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